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方镇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 2021 年 9 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方镇先生交易公司股票是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进行减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其减持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

经核查，自查期间除方镇先生外，另有 9 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